关于河源市“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医疗

服务项目价格（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30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9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二批）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275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28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草拟了《河源市“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近日，我局陆续收到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30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9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二批）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275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281号）等文件，要求各地市要求各地按照省最高限价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139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现行价格水平低于省最高限价的，暂不上调价格，价格水平确实偏低的，可在后续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中参考最高限价适当调整。且于2024年12月30日前公布实施。

为做好我市“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定价工作，结合前期成本调查情况，2024年12月10日，市医保局召开“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定调价专家座谈会，对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拟定价格形成一致意见。

二、文件依据

（一）《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30号）

（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9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二批）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275号）

（四）《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281号）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六）《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主要内容

基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成本监审数据，结合我市经济医疗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匹配，在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我省地市间价格的比价关系、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在省医保局公布的“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最高限价的范围内，分别制定我市各级别公立医疗机构项目价格。

1. 上述“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139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属于检查化验类项目有57项（分为两类，**一是**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现行价格高于省最高限价的，有54项；**二是**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现行价格低于省最高限价的，有3项）。

检查化验类属于同质化较高的医疗服务项目，为保持辖区内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相对均衡，对于现行价格水平高于省最高限价的，我市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拟均执行省定最高限价，各级别公立医疗机构之间不设价差。

按照省局相关文件要求，检查化验类项目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现行价格低于省最高限价的(共3项)，暂不上调价格，仍执行现行价格，在后续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中参考最高限价将适当调整。

1. 上述“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139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属于手术治疗类项目有82项（分为两类，**一是**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现行价格高于省最高限价的，有79项；**二是**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现行价格低于省最高限价的，有3项）。

对于现行价格水平高于省最高限价的，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拟按省定最高限价下浮5%，各级别公立医疗机构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分别按8%拉开差距，即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拟定价下调8%、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拟定价下调8%。

其中手术治疗类项目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现行价格低于省最高限价的(共3项)，暂不上调价格，仍执行现行价格，在后续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中参考最高限价将适当调整。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11日